

证券代码：838328

证券简称：长成新能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姚臻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1999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9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二）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 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 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999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1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姚臻、姚姜楠、何建化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杜明娜 徐伟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，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，出席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，行政法规，规章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》

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